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中華民國年鑑

李登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年鑑

行政院新聞局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中華民國年鑑

(全 一 部)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精裝本每部售新臺幣壹仟玖佰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行政院新聞局

臺北市天津街二號

發行人：武奎煜

發行所：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分局：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泰國集成圖書公司

曼谷耀華力路二三三號

華強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WAH KEONG BOOK CO., INC.

41.35, Kissena Boulevard.,

Flushing, N.Y. 11355 U.S.A.

英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YING HWA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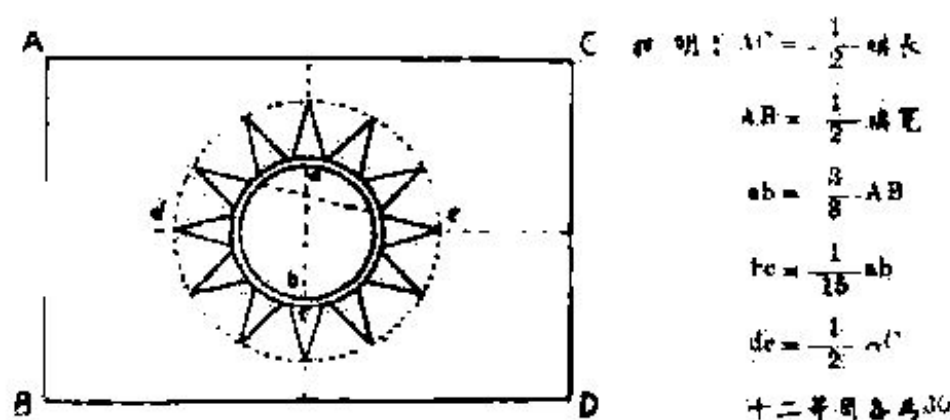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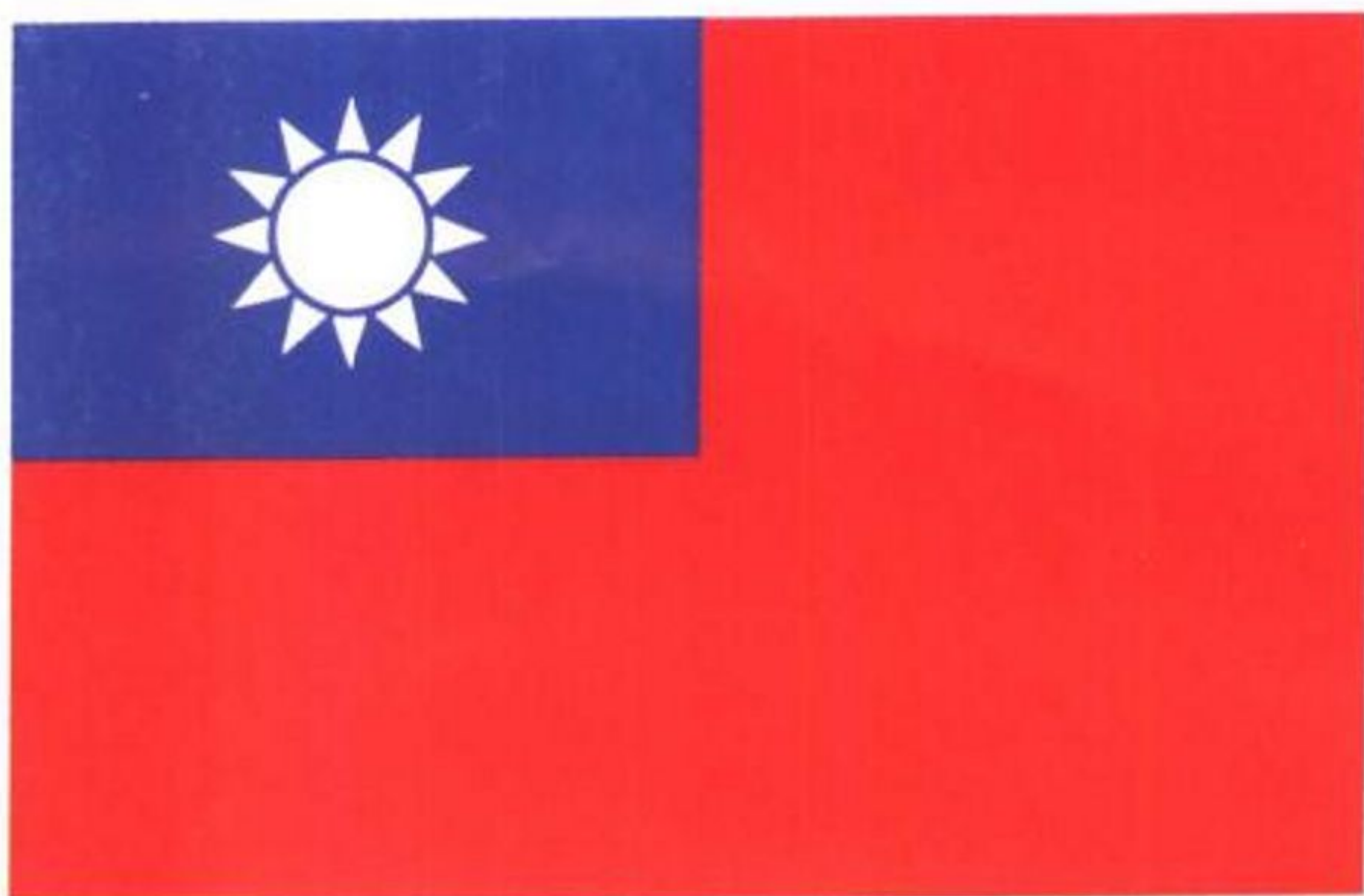
14 Cerrard St.

London, W1V 7LJ

印刷所：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三一一號之三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係在同盟會時期由國父孫中山先生設計。主要以陸皓東先生於廣州之役的青天白日旗為藍本，加上象徵先烈鮮血的紅色。民國三年，國父明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國旗。民國九年，軍政府正式規定為國旗，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正式立法公布全國通用。

青天表示光明純潔、民族和自由，白日代表坦白無私、民權和平等，滿地紅表示不畏犧牲、民生和博愛。十二道光芒代表一年十二個月、一天十二個時辰，象徵中華民國隨時序更替永存寰宇，也鼓勵國人與時俱進，自強不息。

中華民國國歌

莊嚴和平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
心德，貫徹始終。



中華民國
國父
孫中山 先生

中華民國國父 孫中山先生，名文，字逸仙。一八六六年出生於廣東省香山縣翠亨村，幼年接受私塾教育。一八七九年赴檀香山就讀當地教會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畢業後再入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就讀。一八八三年回到中國，由於受到西方教育影響，思想上已有重大變化。同年移民至香港並進入皇仁大學，並於一八九二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西醫書院（Queen's College）。

由於目睹清廷腐敗以及西方帝國主義欺凌中國，中山先生決定從事革命事業。光緒二十年國父曾上書李鴻章，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救國大計，但未被採用。光緒二十年，中山先生生在檀香山與一群海外革命志士成立了第一個革命組織興中會，並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作為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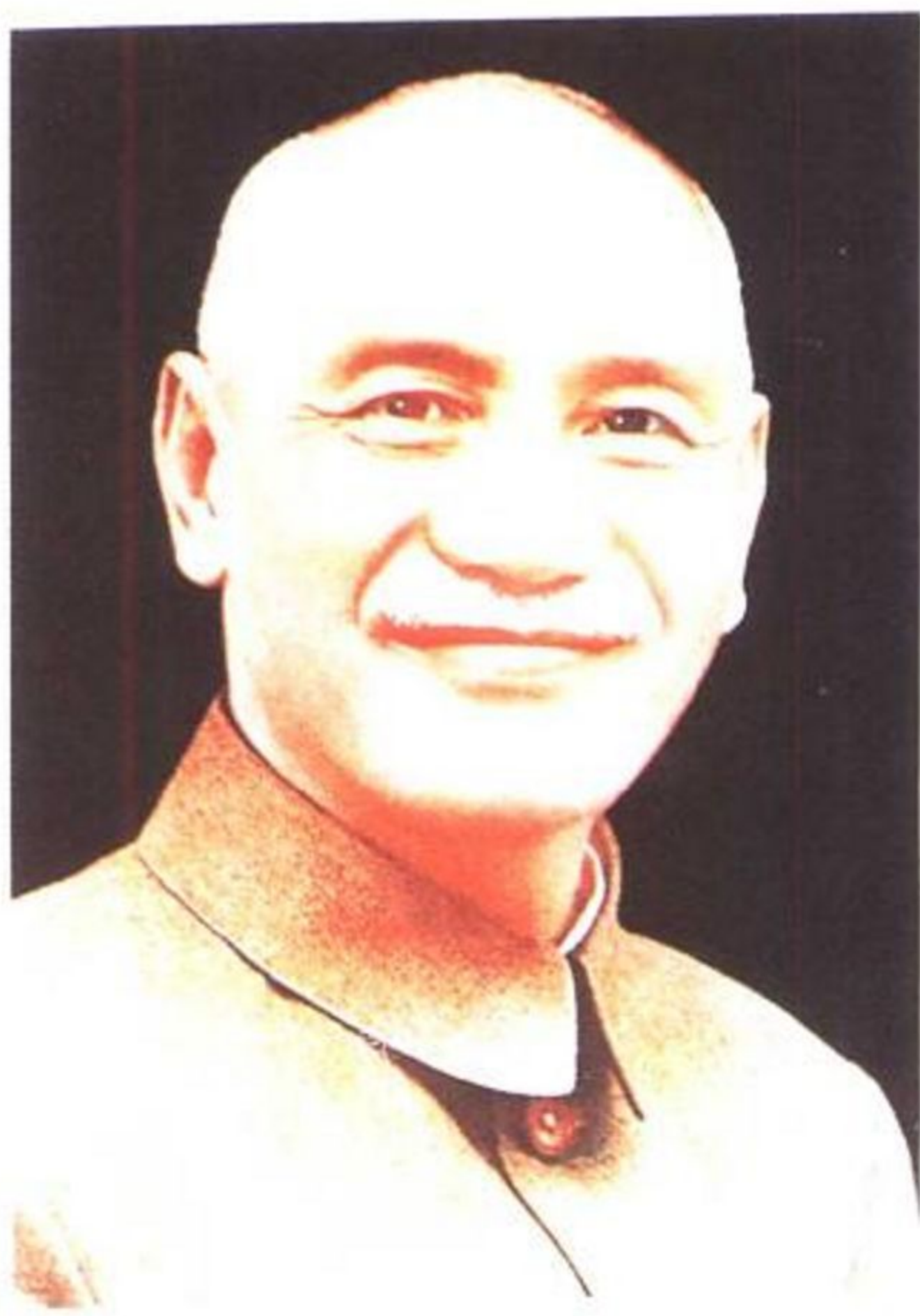
光緒二十一年策畫廣州起義失敗後，中山先生即在海外奔走，宣傳革命理念，建立革命組織。光緒三十一年創立同盟會，正式揭發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為

革命目標。在以後的十六年中，中山先生與革命同志共發動了十次革命行動，均告失敗，但是革命風潮日盛。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革命軍終於攻占湖北省省會武昌，推翻滿清。此後，中國其他省份及重要城市加入了革命的陣營並且陸續響應。在當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集會南京，推選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大總統，並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在南京就職，宣布五族共和，中華民國正式產生。

革命成功後，為了避免國家分裂，中山先生辭去臨時大總統職位，而由袁世凱繼任。由於連續發生袁世凱唆使刺殺宋教仁，違法大借外債以及解除國民黨都督職等事件，二次革命再起，民國四年袁世凱更進而稱帝。惟初期討袁活動均告失敗，中山先生為重振革命精神，於民國三年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指揮各地討袁行動，直至民國五年袁世凱死亡為止。

民國六年北方軍閥作亂，國會二度被解散，於是中山先生南下護法，在廣州召開國會非常會議中被推選為軍政府大元帥。民國七年國父辭大元帥職，完成「孫文學說」及「實業計畫」重要著作。民國十年，國會非常會議推選中山先生擔任廣州政府非常大總統。此後北方政局不穩，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應邀北上共商國事，是年三月十二日病逝於北平，享年五十九歲。民國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尊崇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國父。

中山先生畢生政治理想即是要建立一個獨立、民主與繁榮的中國，「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等是他所提出的具體革命主張及策略。他否定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必然性，他在民國十二年與俄國特使越飛發表的共同宣言中也指出共產制度不適合中國。



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
第一任——蔣中正先生

蔣中正先生，字介石，生於一八八七年浙江省奉化縣溪口鎮。自幼受到母親王太夫人嚴格教誨，幼讀私塾，十九歲肄業於寧波箭金學堂。受業師啟迪，二十歲時赴日就讀東京清華學校，回國後入保定陸軍學堂，二十一歲時再赴日就讀振武學校。

蔣公早年獻身革命運動，在日就讀時即加入同盟會。武昌起義成功後，蔣公立即返國，參加先鋒隊攻破浙江巡撫衙門，光復杭州。二次革命失敗後，中山先生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號召討袁，蔣公立刻加入並策劃上海地區軍事行動，冒險犯難。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即赴廣州護衛中山先生脫險。民國十三年受命在廣州黃埔創立軍官學校，中山先生任命為校長，建立堅強革命力量。

民國十五年，受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誓師北伐，勢如破竹，於民國十七年統一中國。同年膺任國民政府主席，恪遵中山先生遺教，結束軍政，進入訓政時期建設新中國。此後十年間，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教育、財政、交通上都銳意革新，同時在民間推行新生活運動，全國朝氣蓬勃，被譽為黃金十年，但此時

國家亦處於中共倡亂，日寇侵凌內憂外患情況中。

共產黨人利用中山先生所實行聯俄容共政策，實行其赤化陰謀，在武漢、湖南、上海、南京、南昌等地發動罷工暴動，因此民國十六年蔣公斷然清黨，同時開始軍事剿共行動。民國二十年第一次剿共行動因「九一八」事變而中止，然蔣公深知「攘外必先安內」重要性，再次進行剿共並推進至共黨贛南巢穴，因日軍進犯華北，剿共行動再度中輟，直至二十三年始將朱毛殘軍追至陝北。

民國二十六年，日軍大舉侵華，蔣公宣告和平已至最後關頭，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領導全國軍民同胞奮勇抗戰。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爆發，蔣公擔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中國成為世界四強之一。民國三十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自鴉片戰爭以來對中國不平等條約全部廢除，同時收復臺灣澎湖，並成為聯合國發起國之一，國際地位更為提高。另外，為實施民主憲政，於民國三十五年召開制憲會議，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三十七年經國民大會選舉為第一任中華民國總統。

惟因戰後經濟混亂，社會動盪，影響戡亂軍事，再加內部意見不一，蔣公於三十八年引退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權。民國三十八年中國大陸為中共占據後，中央政府即播遷來臺。蔣公則於民國三十九年在臺復行視事。

在臺期間，積極進行國民黨改造，重整革命陣營，領導國人群策群力，將臺灣建設成為三民主義模範省。首先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措施完成土地改革。其次自四十二年推行五期經濟建設計畫，因而奠定實業發展基礎。另外實施九年義務國民教育，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以及實施民主憲政，舉辦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等，無論在民族、民權及民生上都有積極建設，為復興基地臺灣今日之繁榮與民主奠立堅實基礎。

民國六十四年因心臟病逝世，享年八十九。



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
蔣經國先生
嚴家淦先生

嚴家淦先生，字靜波，生於民國前七年，江蘇省吳縣人。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主修化學，兼修數學，聰穎過人，學識淵博。

家淦先生三十二歲起開始公職生涯，抗戰期間曾分別擔任福建省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等職，首創田賦徵實制度，對於戰時財政收支之調度，充裕軍需民食，貢獻良多。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即分別受命擔任交通部臺灣特派員、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財政廳長、臺灣銀行董事長、臺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等職。其中以三十八年奉命主持臺幣改制影響最為深遠，除使大陸金融崩潰之浪潮免波及臺灣，並為日後我國金融制度奠立穩固之基礎，對全面經濟發展提供強大之助力。

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二年之間，出任經濟部長、財政部長、省政府主席等職，並兼任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任財政部長任內，建立現代化預算制度、整頓各項稅制、籌措財源、實施外匯改革等措施，為臺灣經驗創下深厚根基。尤其策畫美援有效運用，為全球受援國家樹立最佳模式。任職省政府主席時，即提出「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經濟發展策略。

民國五十二年出任行政院長，五十五年經蔣公提名為第四任副總統候選人，成為行憲後首位文人副總統，同時兼任行政院長。主政期間，採取甚多重要措施包括：鼓勵儲蓄，增進資本形成，放寬貿易管制，改善投資環境，釐訂「獎勵投資條例」等，使國內經濟由安定趨於繁榮。在美援停止後，經濟仍然蓬勃發展。民國六十一年連任副總統，但辭去行政院長之職，並力薦經國先生為繼任人選，專心輔弼。

民國六十四年先總統蔣公逝世，家淦先生依憲法規定繼任總統一職，主持國家大計。民國六十六年，更以為國舉賢至誠及成功不必為我胸襟，主動推薦經國先生為第六屆總統候選人。次年，經國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後卸任公職，惟仍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一職。

家淦先生生於民國七十五年主持國民黨中常會會議時病倒，延至八十一年逝世，享年九十。



中華民國
第六、七任總統
蔣經國先生

蔣經國先生，生於民國前二年，浙江省奉化縣人，是先總統蔣公哲嗣，十六歲時前往莫斯科孫中山大學就讀。由於蔣公強烈反共立場，經國先生被放逐至西伯利亞，直到民國二十六年才回國。在留俄期間，養成了堅忍不拔的意志和刻苦耐勞習慣，同時由於他的親身體驗，對共產黨的本質有深刻了解，堅定了反共的決心與信念。

他的政治生涯始於民國二十八年，首先被任命為江西省贛南行政督察專員，從基層行政工作中，他體驗了民間的痛苦，竭力解決人民困難。三十四年抗日戰爭勝利，轉任東北軍政長官公署外交特派員，協助國軍接收東北工作，三十七年中共叛亂擴大，轉任上海市副經濟督導專員，對投機商人和黑市買賣採取強硬的措施。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經國先生在中國國民黨方面曾先後擔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中央改造委

員會委員、中央常務委員以及中央委員會主席等職。在政府方面，出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國防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等職，另外他創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服務青年，因此對於黨務、行政、經濟、財政、國防、教育、社會，以及青年問題各方面均有獨特深入見解。

民國六十一年起出任行政院長，正值國家多難之秋，經國先生身負重任，成為民眾希望所繫。他上任後即以建立一個「為國效命，為民服務」的廉能政府為職志。在內政上，首先提出行政人員十大革新，倡導科學管理，消除特權，嚴懲貪污，起用才彥，樹立優良政治風氣。在經濟上，提出「在穩定中求發展，在發展中求穩定」的政策。同時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國內財源不足情況下，以無比的遠見毅然推動十大建設及十二項建設，不但使國內經濟得以安然渡過二次世界石油危機衝擊，更順利改變經濟結構，維持經濟高度成長。

民國六十七年，經國先生當選為第六任總統，並於七十三年當選連任。在他的領導之下，經濟及政治發展都突飛猛進。經濟上，採取多項措施加速經濟轉型升級，使經濟邁向國際化、自由化、制度化，同時中華民國的經濟成就也已成爲開發中國家的典範。在政治上，經國先生採取了大幅開放改革措施，包括解除戒嚴，容許反對黨組黨，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同意報紙增張並開放新報紙登記等，使中華民國政治大步邁向民主化。

經國先生於民國七十七年因病過世，享年七十九。



中華民國
第七任繼任總統及第八、九任總統
李登輝先生

李登輝先生，生於民國十二年，臺灣省臺北縣三芝鄉人。日據時期自臺北高等學校畢業，考入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二次大戰結束後返臺，轉進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系。民國四十年獲獎學金赴美愛荷華州立大學研究農業經濟學，返國後任職省政府農林廳，民國五十七年獲美國康乃爾大學農經博士學位。

民國四十六年登輝先生任職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他在農業方面專業素養，規劃各項農業措施，對臺灣農業發展貢獻卓著。民國六十一年為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延攬入閣，擔任政務委員一職。任內完成「中華民國職業訓練計畫」，促使「農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及主持協調十大建設石油化學工業設計畫等。

民國六十七年出任臺北市長，率先推廣行政作業電腦化，並舉辦「音樂季」活動，開風氣之先。任內推動重大建設包括：興建翡翠水庫及臺北快速道路、遷市內工廠至郊區及更新臺北市下水道系統等。

民國七十年任臺灣省主席，引進區域發展觀念，促進農業改革及城鄉平衡發展，推動稻田轉作，改進農產品運銷，大幅提升鄉村的生活水準。

民國七十三年，登輝先生由蔣總統經國先生提名，經國民大會選舉，當選第七任副總統，輔佐經國先生推動各項改革大業。經國先生於七十七年逝世後，依據憲法規定繼任未完任期，民國七十九年經國民大會選舉為第八任總統。

登輝先生接續經國先生治國理念，推動各項政治改革。首先於七十九年召開國是會議，凝聚全民共識，隨後解決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問題，接著制定憲法增修條文、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使中華民國步上民主憲政的常軌。此外，並推動制定地方自治法源，確定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完成憲政改革，落實主權在民理想。

在登輝先生務實外交政策引導下，中華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同時為拓展外交空間，登輝先生任內曾分別至東南亞、中南美洲、南非、中東及美國訪問。

國家統一為登輝先生極為關切的問題。在七十九年，總統府首先設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八十年訂頒「國家統一綱領」，作為兩岸關係的最高指導原則，同時也為未來中國統一提供了具體方向。

登輝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提名為第九任總統候選人，參加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首次總統直接民選，並以百分之五十四的高得票率當選，同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職。



中華民國
第九任副總統
連戰先生

連戰先生，字永平，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二十五年出生於陝西省。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隨其父連震東先生回臺。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並獲美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民國五十七年返國，首先任教臺灣大學，隨後並接掌政治系及政治研究所主任。民國六十四年起分別任駐薩爾瓦多大使、中國國民黨青年工作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等黨政要職。

民國七十年任職交通部長，任內完成環球航線建立，臺北市區地下鐵路興建及臺北現代化火車站建造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民國七十六年調任行政院副院長，主持環境保護小組、港澳小組、行政院組織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工作，參與行政方針整體性規畫。民國七十七年出任外交部長，以靈活務實作法，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除先後與巴哈馬等國建交及與賴比瑞亞等國復交外，並推動「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成立，恢復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活動及以「臺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義申

請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民國七十九年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以「以民為主」、「依法行政」、「求根務本」、「創新致遠」等四項施政理念開展省政建設，推動「富麗農村」、「文化均富」、「祥和社會」、「城鄉均衡」等施政，切合時代需要，符合省民願望。

民國八十二年，獲李登輝總統提名為行政院院長。上任後即宣布全方位施政方針，計畫在二十一世紀來臨前，實現國家現代化目標。

首先在政治上，貫徹以民為主，主權在民及憲政至上理念，完成「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立法工作，並在八十三年及八十五年順利舉行民選省、市長及總統、副總統的歷史性選舉。

在外交方面，繼續推行務實外交政策，並獲得相當進展。同時也積極推動兩岸交流，八十二年促成兩岸中介團體負責人第一次會談，同時發表「排斥零和，走向雙贏」的重要政見，受到各界重視與認同。

在內政部分，力行「行政革新方案」，以建立廉能政府為目標，另外在經濟方面則提出「振興經濟方案」、「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全力促進加入關貿總協定及世貿組織，以及推行「南向政策」等多項重大經濟計畫。此外全民健保實施使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八十四年經登輝先生提名，參加第九任中華民國副總統選舉，並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五百八十萬張高票當選，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李總統於就職後宣布連先生續任行政院長，推動國家建設。八十六年九月辭卸行政院長一職，積極走訪臺灣大小城鎮，傾聽人民聲音、關切人民需求。



中華民國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先生

蕭萬長先生，臺灣省嘉義市人，民國二十八年元月三日生。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政大外交研究所碩士，

五十年進入外交部服務，五十五年起擔任我國駐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副領事、領事等職。民國六十一年任亞太司科長。其後轉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稽核、副組長、組長、副局長、局長等職。在國貿局任職期間曾多次擔任中美商務談判首席代表，為我國爭取最惠國待遇，奠定日後中美貿易架構良好基礎。

蕭先生曾於七十一年赴美國喬治城大學領導人員研習會研究，七十四年又獲艾森豪獎學金赴美短期進修。

民國七十七年出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七十八年調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工作會主任，七十九年擔任經濟部部長。

在經濟部部長任內發揮折衝斡旋長才，使得因環保抗爭而延宕五年的中油五輕廠恢復動工，並使停擺十年之久的彰濱工業區復工。任內推動重大投資案，大幅提升民間投資意願，並積極推展經貿外交，開拓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空間。民國八十年亞太經合會議（APEC）同意我國入會，蕭先生代表我國赴漢城參加部長級會議。

議。

民國八十二年轉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完成國建六年計畫檢討、為推動公共建設及恢復財政穩健奠定基礎。此外完成政府公共工程及採購制度改革方案、規畫「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等。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並兩度代表李總統參加美國西雅圖暨印尼雅加達舉行APEC高峰會議，使臺灣成功地躍登國際經貿舞臺。

民國八十三年改任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經貿作為發展兩岸關係的主軸，提出一連串開放措施，令人耳目一新。民國八十四年，接受執政國民黨徵召，以政務官身分返鄉參選嘉義市立法委員選舉，在激烈選戰中贏得光榮勝利。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在臺澎金馬地區舉行首次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蕭先生擔任國民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以及連戰先生競選總部總幹事。總統大選後，蕭先生回到立法院積極問政，並發起成立「財經立法促進社」，聯合朝野立委與各界力量，加速推動財經政策的法制化及財經法案立法，為臺灣的經濟發展奉獻心力。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李總統為開創國家新局，邀集各界人士召開「國家發展會議」，蕭先生代表國民黨出任副召集人，在「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經濟發展」及「兩岸關係」三大議題上朝野共達成一百九十二項共識，蕭先生協調努力，備受肯定。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國民大會進行修憲，蕭先生又受命擔任執政黨憲政策劃小組成員暨修憲諮詢顧問小組召集人，積極凝聚黨內共識，並與在野黨進行協商，協力完成修憲工作，為我國憲政改革貢獻力量。

國民大會完成修憲後，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底行政院改組，李總統任命蕭先生為行政院院長，九月一日正式就任。上任後即強調「民意至上」、「行動第一」，並提出「六大施政重點」作為施政主軸，此外為落實施政要務，並積極推動政府改造工程。



先生
立法院院長
劉松藩

-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生
- 臺灣省臺中縣人

學歷

省立臺中商職畢業
日本近畿大學商經科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經歷

- 民國五十八年——六十二年
臺中縣大甲鎮農會總幹事
- 民國六十二年——
立法委員
- 民國六十九年——七十九年
臺中港繁榮促進會會長
- 民國七十七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兼任）
- 民國七十七年——七十八年
立法院中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
- 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主任（兼任）
- 民國七十九年——八十一年
立法院副院長
- 民國八十一年——
立法院院長
- 立法院中日國會議員聯誼會榮譽會長



中華民國
司法院院長
施啟揚 先生

-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生
- 臺灣省臺中市人

學歷

- 民國四十七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民國五十一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 民國五十六年 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

經歷

- 民國四十八年——五十一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教

- 民國五十六年——五十八年
國際關係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民國五十六年——六十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民國五十八年——六十年
國際關係研究所研究員
- 民國五十八年——六十一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副主任
- 民國六十年——七十三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民國六十一——六十五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副主任
- 民國六十五年——六十九年
教育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 民國六十九年——七十三年
法務部政務次長
- 民國七十三年——七十七年
法務部部長
- 民國七十七年——八十二年
行政院副院長
- 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民國八十三年——
司法院院長



中華民國
考試院院長
許水德 先生

-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生
- 高雄市人

學歷

- 民國四十七年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 民國五十二年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碩士
- 民國七十三年 韓國釜山市東亞大學榮譽博士
- 民國七十六年 美國芝加哥州立大學人文榮譽博士

經歷

- 民國五十七年——五十八年

- 屏東縣政府教育科科长
- 民國五十八年——五十九年
-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 民國五十九年——六十二年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民國六十二年——六十四年
-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
- 民國六十四年——六十八年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
- 民國六十八年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主任
- 民國六十八年——七十一年
-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 民國七十一年——七十四年
- 高雄州市市長
- 民國七十四年——七十七年
- 臺北市市長
- 民國七十七年——八十年
- 內政部部長
- 民國八十年——八十二年
- 駐日代表
- 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五年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 民國八十五年——
- 考試院院長



中華民國
監察院院長
王作榮 先生

- 民國八年一月六日生
- 湖北漢川人

學歷

- 民國三十二年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民國三十八年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碩士
- 民國四十八年 美國范登堡大學碩士

經歷

- 民國三十八年——四十二年
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主任
- 民國四十二年——四十六年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 民國四十二年——七十八年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 民國四十三年——四十五年
東吳大學教授
- 民國四十七年——四十九年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專門委員兼
資料室主任
- 民國四十九年——五十二年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參事兼
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 民國五十二年——五十五年
行政院國際合作發展委員會處長、顧問
- 民國五十二年——六十二年
中國文化學院教授、主任、所長
- 民國五十三年——七十九年
中國時報主筆
- 民國五十六年——五十九年
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會工業研究組組長
- 民國六十七年——七十七年
工商時報主筆
- 民國七十三年——七十九年
考試委員
- 民國七十九年——八十五年
考選部部長
- 民國八十五年——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

，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
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
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
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

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